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飞马投资	是	1,861	2016.10.10	2017.10.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飞马投资	是	4,000	2016.10.12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2%	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担保
合计	——	5,861	——	——	——	12.04%	——

注：*1 自质权人同意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48,67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6%；累计质押股份为 47,728.4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8.0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09%。

三、 备查文件

- 1、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告知函；

- 2、东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